

109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頁數以 100 頁為限，不含附表】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 108-11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學校校務發展概況及願景

一、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全校生師比等資料）。

二、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 SWOT 分析，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 PDCA 機制等）。

三、校務發展願景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1.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3. 簡要闡述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獎勵補助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貳、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請敘明 108 至 11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學校自我定位，參考附表敘明學校之辦學特色項目或其他相關內涵）。
-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份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前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前一（學）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前一（學）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突顯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敘明，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貳、109 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一、109 年度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二、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具體說明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

參、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肆、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

附表：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依學校自我定位，參考下表敘寫屬於學校之辦學特色項目或其他相關內涵。)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
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1. 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 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 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 因應少子女化學校發展策略。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1. 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 2. 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 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 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2. 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3.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 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協助弱勢或特殊學生就學及就業輔導機制。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1. 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 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 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如系所人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系所師生教學與支援系統、畢業生流向等)。 4. 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1. 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3.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